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09號

上訴人 鄧玉琴

被上訴人 鄭宥彤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5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3年度湖小字第6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，若僅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，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，尚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。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對於小額訴訟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現存有效或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合於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

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就上訴人之請求，判決其全部敗訴。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在有多人之工作群組中，將應該由早班人員補衛生紙的事，硬說是伊在晚班沒有補，並有許多霸凌伊之文字記錄，被上訴人所為，使伊之名譽在社會上之評價有受貶損之虞，侵害伊之名譽及人格法益，伊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云云。查上訴人所執前述上訴理由，未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難認已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確定如主文第2項金額所示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

法 官 高御庭

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康雅婷